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www.jihualawyer.com](http://www.jihualawyer.com)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槐河西路 46 号

电话：0311-84268618 传真：0311-85288018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冀华 2020 非字第 502-2 号

致：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第一次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一次反馈问题清单》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第一次反馈问题清单》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次反馈问题清单】**

**一、关于交易目的和情况**

文件显示：本次重组涉及两次交易，第一次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4 日、6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交易目的为员工持股。第二次交易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目的为战略性退出标的公司；公司于

2020年7月27日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20年8月7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次交易对价支付以第一次交易完成为前提。

请挂牌公司结合前述情况，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两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两次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2）交易对价支付进展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支付能力；（3）将7月27日认定为触发停牌申请日期的理由；（5）《评估报告》出具日晚于第一次交易审议和协议签订日的理由。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两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两次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

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宁波凯瑞、济南凯丽于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与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众远（河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彦文等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以及2020年6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0年8月12日签订的《收购协议》。

##### 2、核查事实的分析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有关文件资料、同有关人员沟通交流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异常或者不真实的情况。

公司将所持协同水处理的部分股权出售给杨彦文、众远（河北），有利于促进协同水处理的可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协同水处理核心员工的共同利益。公

司将所持协同水处理的剩余股权出售给山东章鼓，符合交易双方各自的经营战略，并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两次交易价格公允，均符合自愿协商一致原则。

第一次交易有助于第二次交易的达成，第二次交易以第一次交易完成为前提，主要是因山东章鼓通过督促并约束公司与协同水处理的核心员工完成第一次交易，从而实现其收购利益的最大化和长久性。

###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两次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尽管第二次交易以第一次交易为前提，但是，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第一次交易的履行情况不会决定第二次交易的成立和生效，两次交易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 （二）交易对价支付进展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支付能力

##### 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协同水处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公示信息、《股权转让协议》、协同环保披露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年度报告和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在与协同水处理的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后，核查了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最近三年的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所律师还核查了《收购协议》、山东章鼓《2020年半年度报告》。

#### 2、核查事实的分析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有关文件资料、同有关人员沟通交流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异常或者不真实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交易已于2020年6月28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杨彦文、众远（河北）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2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80%。杨彦文系协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协同水处理的总经理，最近三年每年均获得稳定的股权分红和薪酬。众远（河北）的主要合伙人次新波、张朝河、栾振国、刘洪泉、剧慧彬、岳学军、蔡会利、卢云红、哈恩平9人是协同环保的直接股东或者间接股东，同时

与其他合伙人员均属于协同水处理的工资薪酬收入较高人群。

依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山东章鼓应在协议生效后，并且协议第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1个月内或者虽未全部实现，但被山东章鼓书面豁免之日起1个月内，向协同环保支付5181.4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收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尚未实现，故不具备付款条件，未付款。山东章鼓《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6172.7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6267.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40059.37万元、流动资产余额102804.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余额84760.17万元，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杨彦文和众远（河北）主要合伙人的股权分红、工资薪酬、家庭积蓄等因素，以及山东章鼓的自有资金和资产情况，综合判断可知，两次交易对手方均具备相应支付能力。

#### （三）将7月27日认定为触发停牌申请日期的理由

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宁波凯瑞、济南凯丽于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等人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2、核查事实的分析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有关文件资料、同有关人员沟通交流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异常或者不真实的情况。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或者虽未达成实质意向，但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

播或者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停牌。

根据公司有关人员的陈述,2020年7月下旬,公司与山东章鼓就是否一并收购剩余29.9852%的股权事项获得实质意向。2020年7月27日,公司组织董事内部讨论、磋商第二次交易,此时因触发了停牌条件,公司随即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

###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为标准,将7月27日认定为触发停牌申请日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评估报告》出具日晚于第一次交易审议和协议签订日的原因

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 2、核查事实的分析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有关文件资料、同有关人员沟通交流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异常或者不真实的情况。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23号《资产评估报告》,是基于接受山东章鼓的委托,评估目的是为山东章鼓拟收购宁波凯瑞、济南凯丽持有的协同水处理的股权。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是基于接受协同环保的委托,评估目的是为协同环保拟将持有的协同水处理股权转让给山东章鼓。

###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出具日晚于第一次交易审议和协议签订日，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立伟

经办律师:

李立伟

经办律师:

马现伟

2020年9月2日

